

已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蕭惠心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93

電子信箱：hhh@cdc.gov.tw

衛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0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之入境後檢疫期間檢疫地址變更一節，補充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事項本中心前以110年12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52號函送「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補充說明」，諒達。

二、因應春節檢疫專案實務執行面之需，旨揭事項再予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補充說明第二點：方案B 及方案C之第2階段自宅/親友住所地址之變更(一)地址得變更之情形1.「原填列地址明顯有誤」，係指入境時填寫地址「誤繕」，例如：填寫錯誤地址於地圖上搜尋不到、明顯誤植為第1階段之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地址等，惟不得藉此變更第2階段居家檢疫住所。

(二)另「第1階段檢疫地址」如需變更，請依本中心109年2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137號函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內政部民

臺南市政府 111/01/14



11101256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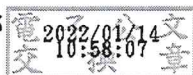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1



1110008719

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教育部



裝



線